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3〕353号

关于对杨勇、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杨勇，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及业绩补偿承诺人；

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街18号楼甲1门2幢6C，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及业绩补偿承诺人。

经查明，杨勇、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龙文）100%股权。2016年1月19日，勤上股份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显示，杨勇、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文环球）及其他业绩补偿承诺人作为广州龙文的原股东与勤上股份签署《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广州龙文2015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638亿元，如未完成，业绩补偿承诺人应按差额的两倍进行补偿，同时业绩补偿承诺人应就广州龙文2018年末资产减值部分予以补偿。

2019年11月21日，勤上股份披露《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显示，根据广州龙文实际完成业绩承诺情况以及业绩承诺期满资产减值情况，业绩补偿承诺人合计应补偿股份总额16,417.24万股，应补偿现金总额19,674.28万元。其中杨勇应补偿股份数8,208.11万股、现金7,889.25万元，龙文环球应补偿现金11,785.02万元，杨勇、龙文环球就补偿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截至目前，杨勇、龙文环球未按照前述《重组报告书》中公开披露的信息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市场关注的重大事项，交易对手方的业绩补偿承诺，作为重组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上市公司

和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措施，一经公开披露，可能对投资者交易决策产生重要影响。杨勇、龙文环球作为勤上股份交易对手方及业绩补偿承诺人，未能诚实守信按照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时履行业绩补偿承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3条、第11.11.1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3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杨勇、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杨勇、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勤上股份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刘女士，电话：0755-8866 8240）。

对于杨勇、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年4月25日